

# 合同条款

甲方：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东丰镇发联超市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名称：东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主副食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品种：绿色有机蔬菜、水果、副食品类、冷鲜肉类、禽蛋、粮油、水产类以及预包装食品等物品的配送服务。

3.数量：以现场实际使用量确定

4.计量单位和方法：斤或单价

5.质量等级：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或地方卫生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 第二条 包装

1.包装材料及规格：以甲方需要为主；

- 2.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 3.包装要牢固, 适宜装卸运输;
- 4.每包品种等级分别包装;
- 5.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 6.包装物由乙方供应, 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三条 价款

所提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或等于超市和市场零售价, 应低于批发价或与批发价相同。如发现提供的产品出现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退货或退还差价款。

###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供应食材每天按照基准价格乘上约定折扣系数, 中标折扣系数包含所有费用(折扣系数: 0.95), 不另行支付税额。每月统一结算一次, 每月开一次正规发票。采取当月发生费用下月集中支付方式, 以财政拨款为准。

2.实际支付运杂费, 由乙方承担。

3.货款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帐结算。

###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交货方式: 实行送货的, 乙方应按各单位要求的时间送往接收地点(具体交货地点附后), 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2.实行代运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向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 办理托运手续, 并派人押运(如果需要)。交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

3.实行提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甲方提货，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现场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

3.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1 天内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

灭失风险的转移。

4.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者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 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格的农副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5%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

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 4. 其他: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如甲方认为该事由不充分，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所需产品送到指定地点，或进行全额赔偿。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提前交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颜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产品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

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产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产品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1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7. 其他：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 当事人有其他违法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7.

## 第十三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 甲方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

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 乙方作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2 年。

## 第十五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以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2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因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七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的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第十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两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后

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时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6月26到2025年6月25日。本合同正本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